

股本

股本

以下載述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	每股 0.01 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1,075,000 股	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750
348,925,00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擬將發行的股份	3,489,250
50,000,000 股	根據配售擬將發行的股份	500,000
400,000,000 股	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總股份	4,000,000

假設

上述表格假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據此發行的股份載述如下。其並無計及以下載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獲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1.23(7) 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一切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手上持有已發行股本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地位

配售股份將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述已發行的全部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等同地位，尤其是將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有關記錄日期悉數享有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其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購股權計劃」中概述。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 3,489,250 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或視乎其指示)營業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 348,925,000 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股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經配發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以下載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的20%。

除根據授權可發行股份以外，我們的董事可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附帶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現時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本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細則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經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授權將會於以下時間較早者到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須按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其細則規定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當日；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更新當日。

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